

中国共产党宜春市委员会

宜委〔2022〕101号

关于甘立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市委决定：

甘立新同志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提为正县级；

欧阳琨同志提为正县级；

何冬发、晏炜、龙国栋同志任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副处级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云平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李俊同志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方建平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

王晓娜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免去其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一级调研员职级；

罗月生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巡视员；

刘少平同志任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熊期亮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罗小明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一级调研员；

陈琪同志任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审计局党组成员职务；

况海水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党组成员职务；

黄清华同志任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

付子羊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职务；

张才观同志任市委保密机要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委保密机要局副局长职务；

朱步辉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调研员；

黄绍忠同志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平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赵汝成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二级调研员；

熊渭林同志任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总工会党组成员职务；

鲍水云同志任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员职务；

刘敏同志任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职务；

王为建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

王坚同志任九三学社宜春市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叶途明同志任市档案馆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市档案馆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熊厚胜同志的宜春开放大学党委书记职务。



抄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党组。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